罪犯朱长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3号

罪犯朱长荣，男，1987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朱长荣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。202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406.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